

绿色税收（十九）

# 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环境税收观察报告（五）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5年9月

## 背景及介绍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环境表现与税收优惠享受情况，一直是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重点关注内容。自 2021 年以来，绿色江南已发布四期研究报告<sup>1</sup>，旨在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合理、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近年来，企业因环保处罚被追缴税收优惠的案例屡见不鲜。在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中我们获悉，自查阶段，已有多家企业因不符合条件被追缴已退税款，且后续不再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例如：**浙江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被环保部门处以 17.2 万元罚款。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自受到环保处罚的次月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需予以追回。据此，当地税务部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依法收回该公司税款共计 810084.67 元。**兰溪市永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在 2024 年 3 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仍继续排放污染物，被环保部门处以 20 万元罚款。受该处罚影响，自 2024 年 4 月起，企业不再符合税收即征即退政策的享受条件且税务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依法追缴其已获得的退税款，共计 23372.66 元.....绿色江南自 2020 年开展绿色税收工作以来，已协助全国各地税务部门追缴税款近 6000 万元。

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持续对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网公示的“**2024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进行整理，共有 1330 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其中浙江、江苏、安徽、四川、广东享受税收优惠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数量最多，累计达到 550 多家；上海、天津、宁夏、大连、青岛、深圳、青海、西藏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均不超过 5

---

<sup>1</sup> <https://www.pecc.cc/section/32>

家；厦门无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序号	地区	纳税人数量
1	江苏	146
2	山东	78
3	安徽	92
4	河南	23
5	湖北	30
6	四川	84
7	浙江	230
8	湖南	30
9	河北	52
10	广东	83
11	福建	39
12	广西	72
13	辽宁	9
14	贵州	14
15	内蒙古	14
16	重庆	42
17	陕西	17
18	新疆	24
19	宁波	29
20	甘肃	18
21	云南	59
22	上海	2
23	天津	5
24	宁夏	2
25	大连	4
26	北京	14
27	青岛	3
28	深圳	3
29	海南	19
30	青海	3
31	吉林	20
32	西藏	4
33	厦门	0
34	山西	16
35	黑龙江	11
36	江西	39
合计		1330

绿色江南基于**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 (www.ipe.org.cn)** 系统梳理了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环境监管情况。研究发现，2022-2024 年度，有 19 个地区的 59 家企业存在单次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环境监管记录。绿色江南针对在税收优惠期内存在环保处罚的企业，通过向全国 19 个省、市税务部门致函沟通，有效推

动税务机关对相关情况开展核查，助力绿色税收政策健康、稳定运行，切实引导企业践行降碳减污的主体责任。

序号	致函地区	涉及企业数
1	江苏	2
2	山东	2
3	安徽	6
4	河南	1
5	湖北	1
6	四川	5
7	浙江	16
8	湖南	3
9	河北	1
10	广东	3
11	福建	7
12	广西	2
13	贵州	1
14	陕西	1
15	宁波	1
16	甘肃	2
17	云南	1
18	山西	3
19	江西	1

截至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21 家省、市、县税务部门的具体核实回复，核实情况如下：8 家企业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被追缴税款；3 家企业因环保处罚被取消税收优惠资格；4 家企业因环保处罚被撤销不影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5 家企业因特殊情形，不影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sup>2</sup>》，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政策附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同时，文件明确：享受本政策的纳税人，如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次月起 36 个

<sup>2</sup>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15/wg201508/201601/t20160107\\_1645703.htm](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15/wg201508/201601/t20160107_1645703.htm)

月内，不得再享受该政策。各地税务机关需在每年 2 月底前公示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包括纳税人名称、识别号及产品名称。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 税务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截止本期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20 家省、市、县税务部门的具体回复。通过对税务部门的回复进行整理，我们得出以下核心发现：

### 一、涉及税款追缴及税收优惠资格撤销情况

#### 11 家企业因环保处罚，前期已享受税款被追缴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宜春市税务局致电绿色江南，确认**宜春市星福建材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 11.2 万元罚款。该企业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次月仍违规享受税收优惠，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绿色江南致函提示后，税务机关于 6 月 12 日已完成税款追缴并入库。

2025 年 7 月 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来函称，**百色市新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因 2022 年存在环境违规行为被处罚，不符合 2024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享受条件。因绿色江南致函提示，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被追缴税款 13.4 万元，相应款项已缴入国库。

2025 年 7 月 7 日，绿色江南收到保靖县税务局的回函，回复称：针对**湘西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受到的环保处罚，我局已对该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申请的退税金额全部予以追缴。同时，该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间不得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即受到环保处罚的次月内，36 个月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除此之外，广西崇左市凭祥市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湖南永顺县税务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等机关也已回复绿色江南，确认已对相关企业依法追缴税款，并开展了针对性的政策宣传与辅导。绿色江南借此机会向税务部门推荐了“蔚蓝地图”平台，建议可通过该工具便捷检索辖区内企业的环保处罚信息，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多地税务部门表示，感谢绿色江南对税收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推动企业纳税信息核实与优惠政策公开，助力环境友好型税收政策有效落地，促进绿色税收体系健康发展。

表 3：企业监管记录及税务部门核实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监管链接	核实情况
1	百色市新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百环罚〔2022〕8号 罚款：7.4354万	<a href="http://b.u6v.cn/6ib2Li">http://b.u6v.cn/6ib2Li</a>	因环保处罚，前期已享受的 税收优惠需要被追缴
2	麻城高辉建材有限公司	麻环罚字〔2023〕29号 罚款：20万	<a href="http://b.u6v.cn/5zOINu">http://b.u6v.cn/5zOINu</a>	
3	湘西金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州环罚字〔2023〕104号 罚款：2万	<a href="http://b.u6v.cn/5zOmsC">http://b.u6v.cn/5zOmsC</a>	
4	永顺县泰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州环罚字〔2023〕26 罚款：22万	<a href="http://b.u6v.cn/5zOmss">http://b.u6v.cn/5zOmss</a>	
5	宜春市星福建材有限公司	(宜)袁环罚〔2023〕10号 罚款：11.2万	<a href="http://b.u6v.cn/6aFfLH">http://b.u6v.cn/6aFfLH</a>	
6	浙江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环东罚〔2024〕74号 罚款：17.2万	<a href="http://b.u6v.cn/6xdqpQ">http://b.u6v.cn/6xdqpQ</a>	
7	兰溪市永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环(兰)罚〔2024〕5号 罚款：20万	<a href="http://b.u6v.cn/6ibqCk">http://b.u6v.cn/6ibqCk</a>	
8	兰溪市鑫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环(兰)罚〔2024〕38号 罚款：20万	<a href="http://b.u6v.cn/5zOmp4">http://b.u6v.cn/5zOmp4</a>	
9	凭祥市威菱红砖厂	崇环罚字〔2023〕0020号 罚款：23.9528万	<a href="http://b.u6v.cn/5O6FkG">http://b.u6v.cn/5O6FkG</a>	
10	杭州临安同鑫建材有限公司	杭临青山湖罚决字〔2024〕第000233号 罚款：13.609万 临综执罚决字〔2024〕第000830号 罚款：10.5万	<a href="http://b.u6v.cn/6390tU">http://b.u6v.cn/6390tU</a>	
11	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水行罚字〔2022〕第01号 罚款：2.1万	<a href="http://b.u6v.cn/6pHfMh">http://b.u6v.cn/6pHfMh</a>	

## 二、税收优惠类型差异

### 3 家企业实际享受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

2025年7月21日，绿色江南收到河南省税务局回函。回函中指出，**洛阳市天智建材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建材企业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被当地环保部门予以罚款处罚，罚款金额为28743元，处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该企业依法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而非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由于基层工作人员在确认公示名单时误将

该企业一并列入“资源综合利用名单”和“新型墙体材料名单”，实际并不存在错误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优惠的问题。回函还提到，税务部门持续加强与环境保护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多次开展内外部政策培训和辅导，要求纳税人及时报告受到环保处罚等影响政策享受的情况变化。

此外，合肥市税务局和亳州市税务局也来电说明：**合肥六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亳州市红森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同样享受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并未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因此不应出现在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中。

“资源综合利用”与“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所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存在差异。尽管两者均与环保处罚相关联，但触发影响的罚款金额及影响期限并不相同。例如，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的企业，在单次环保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时才会影响其税收优惠资格；而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一旦环保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即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图 1: 河南省税务局截图

附件2					
2024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清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新型墙体材料名称	销售数量	数量单位
1	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81775104403Q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918535.92	方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符合GB/T115762—2020)	99625.6	方
2	偃师市首阳山四方建材厂	91410381783428678L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155731.6	方
3	河南龙全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81MA40R31N4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155024.62	方
4	洛阳久天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81345023523J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156475.9	方
5	偃师市友鑫建材厂	91410381590846179F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201027.24	方
6	洛阳市天力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81055978807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223914	方
7	洛阳市天智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81MA44MU46X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175761.66	方
8	河南瑞瑾建材有限公司	91410307MA9KPLH97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11968—2020)	139440.93	方
9	洛阳西艾尔墙体科技有限公司	914103000906237027	CL网架板	22146.96	平方米
10	固始佳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41152558974911XK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6492.92	方
11	绿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700668873020B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881321.61	平米
12	帆颖装配式建筑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91410703MA9L5N8Q6Y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138.38	平米
13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725337119226W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1897774.41	平方米
14	河南新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原阳分公司	91410725MA3XCTU91W	预制复合墙板(体)	6833.5	吨
			预制复合墙板(体)	18439.97	立方米
15	万城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1410804317679904B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1628	张
16	河南新美家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10821MA9FQ8940M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172580.85	方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4088.5	方
17	河南奥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7MA3XUUYA6E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380146.893	立方米
18	唐河县龙新建材有限公司	91411328317658839W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7727	立方米
19	新野县豆新型环保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91411329MA47NW4L0D	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	3951.65	立方米
			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	9931.5	米
20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11082569806252B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1845175	平方米
21	许昌山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411000395615834T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9400	立方米
22	许昌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110007942704237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249228.11	平方米
23	周口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411626MA47JY9H3K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压砖	91632.38	方

注: 纳税人2024年度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按规定不得继续享受有关优惠的, 只公示处罚前数据。

图 2: 河南省税务局截图



图 3: 安徽省税务局截图



图 4: 安徽省税务局截图

表 4：企业监管记录及税务部门核实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监管链接	核实情况
1	合肥六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环蜀山罚字〔2022〕13号 罚款：10万	<a href="http://b.u6v.cn/5VCPnt">http://b.u6v.cn/5VCPnt</a>	未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亳州市红森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皖亳环〔进〕罚〔2024〕16号 罚款：10万	<a href="http://b.u6v.cn/5z3JvT">http://b.u6v.cn/5z3JvT</a>	
3	洛阳市天智建材有限公司	洛环罚决字〔2023〕1014号 罚款：2.8743万	<a href="http://b.u6v.cn/5VCPo7">http://b.u6v.cn/5VCPo7</a>	

### 三、不影响享受税收资格的特别情形

#### 企业因超标用水 未造成环境污染

2025年5月29日，陕西省税务局来电：**汉阴县西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因超标用水被罚款2万元，不涉及环境污染，所以不影响税收优惠的享受。

#### 受到的处罚不属于环保处罚

2025年6月20日，贵州省税务局来函说明，**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此前所受处罚不属于环保类处罚，因此不影响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据了解，2023年7月，该公司曾因取土过程中造成林地毁坏(该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被自然资源部门处以19305元罚款。自然资源局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执法主体部门，所以不影响企业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 企业环保处罚因第三方检测机构导致

2025年7月7日，绿色江南收到岳阳县税务局回复：经请示岳阳市税务局，从事实角度出发，**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操作不当导致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第三方检测机构系该公司自行委托，故环保行政处罚主体为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此次事件后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积极整改，重新聘请了更专业的检测公司重新检测，再次检测后未发生不合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于2023年4月在数据平台网清除了对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因为该企业符合《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享受条件。

### 企业环保处罚被撤销

2025年7月29日,云南省税务局来电告知:昆明宏兴源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处罚已撤销,不影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表 5: 企业监管记录及税务部门核实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内容	监管链接	核实情况
1	汉阴县西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汉水罚决字〔2024〕第8号 罚款:2万	<a href="http://b.u6v.cn/5VCPAx">http://b.u6v.cn/5VCPAx</a>	因超标用水被罚款,不涉及环境污染
2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修自然资林罚决字〔2024〕第027号 罚款:2.2605万	<a href="http://b.u6v.cn/6392EK">http://b.u6v.cn/6392EK</a>	受到的处罚不属于环保处罚
3	岳阳县飞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岳环罚决字〔2022〕173号 罚款:2.2万	<a href="http://b.u6v.cn/6ibqrw">http://b.u6v.cn/6ibqrw</a>	因第三方检测机构导致被处罚,实际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且已在数据平台网清除
4	昆明宏兴源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昆生环阳罚〔2022〕10号 罚款:1.8万	<a href="http://b.u6v.cn/6pHfTx">http://b.u6v.cn/6pHfTx</a>	环保处罚已撤销

### 综合反馈分析: 环保处罚与税收优惠联动机制初步显现

综合各地税务部门的反馈可以看出,绿色江南的致函有效推动了税务部门对相关企业环保处罚与税收优惠享受资格的核查与纠偏工作。一方面,多家企业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追缴已享受税款或取消后续税收优惠资格,体现出环境执法与税收政策联动已产生刚性约束效果,强化了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另一方面,核查中也发现部分企业实际享受的优惠类型存在差异,或因处罚事由不涉及环保、事实认定澄清等特殊原因而未影响税收优惠延续,反映出政策执行中仍存在边界模糊、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明晰政策适用范围和完善跨部门信息同步机制。

总体来看,本期反馈表明税务部门在回应社会监督时能够依法依规处理问题,提升了环保与税收协同监管效能。未来,还应继续推动跨部门信息公开、处罚结果全面透明化及政策适用标准的细化,进一步增强税收优惠与环境合规挂钩的精

准性与公信力。

最后，绿色江南作为一家环保公益组织，在日后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希望能够更加深入地推动企业纳税信息核实与优惠政策公开，助力环境友好型税收政策有效落地。同时，我们也呼吁目前尚未积极回应社会组织关切的税务部门，进一步打通沟通渠道、降低交流门槛，共同构建更加开放、协作的政社互动机制。

## 绿色江南建议

### 光伏建筑一体化 助力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落地

拥抱光伏建筑一体化是企业践行“双碳”目标最有力的证明，且更容易获得政策支持和市场青睐。绿色江南通过线下实地调研发现，工商业集中式光伏及乡村光伏的发展速度惊人，企业屋顶铺设大面积光伏板，不仅可满足企业自身用电需求，显著减少外购电网点亮，更是有效降低企业范围二的碳排放（来自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在乡村地区，分布式光伏的推广同样展现出多层次效益。农户屋顶、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等“光伏+”模式不仅为村集体和农民带来稳定的用电保障与额外售电收入，更逐步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2024年9月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关于下达2024年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昆山2个项目纳入榜单，分别为“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先导区‘碳12坊’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与昆高新集团代建的“昆山高新区工业遗址公园绿色化改造项目”，获批省级专项资金400万元。<sup>3</sup>由此可见，在政策支持、技术成熟与成本下降的多重推动下，“光伏+建筑”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将持续扩展。未来，它不仅是实现建筑节能降碳的重要路径，更将逐步成为新建建筑的标准配

<sup>3</sup> <https://data.ks.gov.cn/kss/bmdt/202409/3affec1e99f74f0e9ec76ca89a9619fe.shtml>

置和存量建筑绿色改造的主流选择，深刻改变建筑用能方式，为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关键支撑。



图 5 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绿色江南摄





图 6 富通集团长三角信息科技产业园 绿色江南摄



图 7 浙江嘉善县姚庄镇白渔荡渔光互补 绿色江南摄



图 8 连云港青南村—零碳村 绿色江南摄

## 引导企业研发低碳环保材料 提升绿色税收政策承接能力

当前绿色税收政策能否落到实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绿色研发与生产能力。建议生态环境和税务部门联动，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将税收红利投入到低碳材料的工艺改进和清洁生产环节。同时，鼓励在传统建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加快绿色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替代，推动企业技术和产品升级。特别是在新型墙体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应以财税〔2015〕73号<sup>4</sup>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为契机，加快绿色产品目录更新，推动企业向“双碳”技术标准对接，并对绿色研发成果突出的企业给予财政或政策激励，推动税惠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对在绿色技术研发和绿色绩效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可以考虑给予政策试点或财政激励支持，打造税惠激励与绿色产业融合的良好闭环，通过以税促研、以研促绿，有望逐步构建以“低碳材料+税收支持”为特征的新型政策协同框架。

<sup>4</sup>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5/6/12/art\\_23636\\_2483.html](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15/6/12/art_23636_2483.html)

## 精准对接绿色税收政策 提高企业合规申报能力

绿色税收政策专业性强、更新快，部分企业可能因信息不足或解读偏差，而“无意”触及违规边界。因此建议税务部门应主动梳理与解读绿色税收政策内容，通过线上公示、政策解读、辅导答疑等多种形式帮助企业明确申请资格与申报流程。此外，应引导企业在申报前进行环境合规风险自查或第三方咨询，防范因程序瑕疵被暂停优惠资格。同时，对因环保处罚而被追缴税款的企业，应建立分类处理与柔性执法机制，根据违规性质、主观故意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区别对待。对非主观故意、首次违规且积极整改的企业，可考虑设置一定过渡期或暂缓追缴，引导其优先完成环境问题整治；对多次违规或情节严重者，则依法严格执行税收追缴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 深化“蔚蓝地图”数据库应用场景 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蔚蓝地图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已广泛收录全国范围内的环保、安全、排污许可和监管信息，其数据更新及时、来源权威，可为税收征管中的环保风险识别提供有力支撑。建议各级税务与生态环境部门系统接入蔚蓝地图数据库，将其作为企业申报绿色税收优惠资格的前置查询工具，及时识别存在重大环保处罚或多次违法行为的企业，进一步提升绿色税收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图 9 蔚蓝地图企业环境信息检索平台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